

僑光科技大學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系務顧問聘任要點

民國102年 8月12日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健全本系組織，促進系務發展，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，以聘請學經驗豐富之專業教授、社會賢達或產業精英為系務顧問，特訂定本系系務顧問聘任要點。
- 二、系務顧問資格：
 - (一)在學術及專業技術具顯著成就或行政經驗豐富之校內、外教授。
 - (二)與本系相關之社會賢達或產業精英之人士。
- 三、系務顧問由系主任聘任之並發予聘書，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，至多以5名為限。
- 四、系務顧問主要供系內重要事務之諮商，依實際需要可邀請出席會議，出席時簽請校長核可後，請學校發給出席費。
- 五、已聘請之顧問，如不願意提供相關諮詢或無意願者，得依實際情形，解除其顧問職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